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學院院長遴選及連任作業要點

九十三年三月四日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五月十一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五年九月五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百年二月二十四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零六年一月三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學院(以下簡稱本院) 依本院組織章程及本校院長遴選注意事項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院院長採任期制，每任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現任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得由院務會議就院長是否續任行使同意權，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以不記名方式投票，並獲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始得連任。
- 三、本院於院長出缺或第二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設立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九名，其中一人為副校長並擔任召集人，四位委員由校長遴聘院(校)外學者擔任，另四位為院內委員，遴選委員會於新任院長就任後自動解散。
- 四、本院院內委員由本院各系(所)推舉副教授(含)以上之專任老師組成(機械工程系一名、車輛工程系所一名、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所一名、製造科技研究所一名、自動化科技研究所一名)，名單送至院務會議選拔出四位委員參與院長遴選委員會。
- 五、現任院長不得參加遴選委員會。
- 六、遴選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委員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會議。
- 七、遴選委員會之工作如下：
 - (一) 訂定遴選時程及申請表格。
 - (二) 考量院屬各單位之發展方向及專任教師員額，擬訂院長人選應徵者應具備之專長及其他各項條件。
 - (三) 負責院長遴選程序相關事宜。
- 八、本院院長遴選程序：
 - (一) 由遴選委員會採公開徵求方式辦理院長遴選，並審核各候選人之資格。
 - (二) 由遴選委員會將合格候選人之資料送達全院教師，並選擇適當日期邀請院長候選人出席，對全院教師說明其院務發展理念。
 - (三) 由遴選委員會辦理票選作業，請本院各系所之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針對個別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候選人獲得投票總數之五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為通過初選，各候選人獲得之票數應完全計算。

(四)若通過初選之人數為二或三人，遴選委員會應將通過初選之人選，依姓氏筆劃順序並加註得票數，陳請校長擇一聘任之。若通過初選之人數超過三人，則遴選委員會應將初選得票數前三名之候選人，依姓氏筆劃順序並加註得票數，陳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五)若通過初選之人數未達二人，則進行第二次遴選程序。原先已通過初選之候選人得保留初選通過之資格。

(六)如經第二次遴選程序，仍未達法定人數時，校長得就遴選委員會遴薦之人選或具院長資格之教授中擇聘之。

九、院長候選人公開徵求方式如下：

- (一)登報徵求推薦。
- (二)函送本校各單位及各大學院校。
- (三)刊登於本校之網頁及公開媒體。
- (四)遴選委員會主動尋訪推薦。

十、院長候選人所需具備之資格：

- (一)教育部審定之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
- (二)傑出之學術成就，且專長與本學院領域相符者。
- (三)具相當之學術行政能力或經驗者。
- (四)具有高度教育熱忱及奉獻決心者。
- (五)參加遴選時年齡未滿六十二歲（計算至當年七月卅一日止）者。

十一、院長候選人及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從事請託或競選活動，遴選委員應本超然的立場，除本身不得參與候選外，對所有遴選資料應予保密。

十二、若院長當選人為校外專家學者，須依本校相關聘用規定辦理；如需借調者，則依借調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作業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